

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

为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培育研究生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评选范围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限定在上一学年度由本校授予的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每年评选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 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数量不超过上一学年度授予学位人数的 5%。国家、省部级重点学科比例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申请者需具有良好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强的社会、经济效益和应用前景。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创新性显著，并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同类学科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3. 论文推理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写作规范，体现出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为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重点审议前 10%的学位论文。

5.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并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西南交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以下简称“分级目录”）规定的刊物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2 篇 A++类论文，或 3 篇 A+类论

文，或 4 篇 A 类论文（其中 A+类论文至少 2 篇）。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条件

1. 选题对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推理严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表达准确，层次分明，写作规范。

4. 参加评选的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应为各分委会重点审议前 5%的学位论文。

5.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学术型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并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分级目录规定的刊物上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 1 篇 B+类及以上论文，或 2 篇 B 类及以上论文。

专业型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 身份并以西南交通大学为作者单位, 在分级目录规定的刊物上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且学位论文具有明确应用价值, 研究内容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与创新性, 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位获得者本人, 可在每年该项工作启动时向本学科所属分委会自荐, 也可由其指导教师推荐。

2. 各分委会依照评选条件组织初审, 提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初审通过名单。

3. 校学位办组织专家依照评选条件及分委会初审通过名单进行评议, 并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建议名单。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专家建议名单进行审议, 投票表决确定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并予以公示。

5. 任何单位或个人, 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学术不端或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 可在公示之日起 20 天内, 以书面方式

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校学位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6. 公示结束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五条 奖励

学校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具体如下：

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 0.2 万元/篇，指导教师 0.1 万元/篇；

西南交通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 0.1 万元/篇，指导教师 0.05 万元/篇；

第六条 对已获奖的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或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交通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0]27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